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恭仁
訴訟代理人　詹順貴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徐國勇
輔助參加人　雲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麗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土地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雲林縣政府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雲林縣政府為辦理都市計○○○區○○道路改善工程」，報經內政部107年6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41661號函，核准徵收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等141筆土地（包括原告○○○鎮○○○段206-3、206-4、206-5地號土地），並一併徵收其地上改良物，交由雲林縣政府107年7月16日府地權一字第0000000000A號公告，及同日府地權一字第0000000000B號函通知各權利人。原告不服內政部上述核定徵收處分，循經訴願程序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是雲林縣政府係上述工程之需地機關，對於本件相關事實情況，顯較被告明瞭熟悉，自有命其輔助被告訴訟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